

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46号)

(采购包 4: 为老服务类-惠老润桑榆·政策伴安康服务项目)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乙 方: 西安市金穗涉老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平伟
联系方式： 029-67096744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乙 方： 西安市金穗涉老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方燕
联系方式： 029-8112996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 1 幢 127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开展多形式、全覆盖的老年人权益宣传推广活动，广泛宣传老年人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体休闲、生活服务、法律援助等各类优待政策，全面摸排政策实施中的难点堵点与老年人实际需求，推动惠老政策落地见效。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 服务地点： 以甲方通知为准。

4. 服务标准：须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和采购人具体要求等。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98765.00元。

2. 付款方式：

资金根据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等进行两期拨付，项目启动即拨付 60%，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 40%（40%的尾款将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实施数据进行最终认定，拨付资金），各阶段资金拨付前，项目实施主体应提供正规税务票据。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西安市金穗涉老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开户行：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 1 幢 12705 室

账号：8111701013000965064

4. 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甲方认可的符合国家财务税务相关规定的服务费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4704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号码：029-6709674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30130660000002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金穗涉老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610100MEF237436R

税务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 1 幢 12705 室

电话号码：029-8112996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701013000965064

乙方每次就付款金额与甲方进行确认，乙方就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按照约定的等额正规发票（下同，如发票无法分割的，应在第一次付款时全额提供）。乙方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提前开具专用发票。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事先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合法的正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证明文件且正规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关款项给乙方；

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进度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付款。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方燕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3909235583，身份证号：110108196809230062。

乙方更换负责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通知或通知未到达甲方期间，乙方负责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乙方更换两次主要人员后，仍无法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利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 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若服务评估结果经甲方评估不合格项目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预付款，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程和采购人具体要求等。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所制作的一切文件、资料、图片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

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应当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及甲方要求的, 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 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 并每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书面实施方案、情况报告、书面检查报告等或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甲方催告后 15 天内仍无法提交相关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应当由乙方另行赔偿。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未为项目人员购买符合要求的保险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购, 并处以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逾期未补购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保密义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如协商无法解决,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一: 《项目服务标准及预算表》

附件二: 《项目验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西安市民政局



(盖章)

乙 方：西安市金穗涉老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盖章)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 11 号 1
幢 127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项目服务标准及预算表

本项目各项费用均基于市场价格和项目实施需求进行：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完成时间	服务标准	价格(元)
1	项目首场活动暨 基层普法宣讲会	1 场	2026 年 6 月下 旬	按照项目方案要求，规范 完成普法宣讲工作。	16000 元
2	西安老博会专场惠 老政策宣传活动	1 场 (3 天)	2026 年 9—10 月	按展会要求完成普法宣 传、咨询服务工作。	14000 元
3	基层普法宣传活动	17 场	2026 年 7—11 月	结合老年群体权益保障需 求，走进社区、养老机构 等地开展普法宣传、现场 咨询、“数字化”便民指 导服务；录制 10 篇 3 分钟 敬老普法短视频。	56765 元
4	特殊困难老人入户 精准送策服务	17 人	项目全周期	针对特殊困难老年群体， 开展上门普法、慰问关怀。	12000 元

备注：

(1) 上述预算费用包括乙方自筹资金。

(2) 上述预算费用具体执行时可能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通讯、场地租赁等。

(4) 各项费用明细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支出情况进行记录和结算，确保费用使用的透明和合理。

附件二：项目验收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验收标准	验收文件	是否通过验收
1	项目首场活动暨基层普法宣讲会	1 场	按合同约定完成，符合项目服务内容，流程有序。	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新闻稿件、培训课件。	
2	西安老博会专场惠老政策宣传活动	1 场 (3 天)	按合同约定有序完成展位宣传活动。	现场照片、活动新闻稿件、活动视频。	
3	基层普法宣传活动	17 场	按合同约定规范完成 17 场基层宣传活动。	每场活动签到表、现场照片、服务记录、10 篇 3 分钟敬老普法短视频。	
4	特殊困难老人入户精准送策服务	17 人	按项目方案完成入户服务，服务记录完整。	入户服务记录表、照片。	